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留庆先生、李峰先生、童钧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意将 2017 年财务报表对外报出。

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,067.03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58.35%、利润总额 5,479.59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08.02%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748.18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09.01%、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.93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93.49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,481,831.09 元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

公积金 1,995,872.51 元，加上期初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172,795,290.58 元，减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5,900,302.90 元，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2,380,946.26 元。

为了给公司股东以合理回报，提议 2017 年度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8,006,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10,360,121.16 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；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七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八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,067,110.14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1,067,110.14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，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综合授信期限二年。针对上述综合授信，公司可能需要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。上述授信总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不再逐笔上报董事会审议表决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十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

变更的议案》。

按照财政部规定,公司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017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,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影响。

十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同意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对外报出。

十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。

鉴于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,新能源汽车带动动力锂电池需求的激增,由此带来负极材料的广阔市场前景。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不超过 2 亿元,用于其年产 10,000 吨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建设。通过此项目的实施,一方面能增强石墨化加工与负极材料项目的协同性,另一方面能有效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、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。

十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对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拟减少对宁波科泓产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认缴出资金额,由原认缴出资额 16,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认缴出资额 3,600 万元人民币。同时,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、办理相关手续,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十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本次会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与会董事签字：

余 新：_____ 禹玉存：_____ 李爱武：_____

钟连秋：_____ 皮 涛：_____ 许乃弟：_____

李留庆：_____ 李 峰：_____ 童 钧：_____

年 月 日